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分拆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金茂服務上市及金茂服務股份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6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3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茂服務上市及金茂服務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金茂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金茂服務於2022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金茂服務股份於2022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金茂服務股份以每手500股股份的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00816。

緊隨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金茂服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5%，而金茂服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